

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

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促進公墓循環利用，雖然現今大多數採行火化及環保葬居多，傳統土葬方式日益減少，惟為避免民眾有偷葬、非屍體卻葬於公共墓地(生基)等行為，爰提請修正(新增)本鎮殯葬設施管自治條例部分條文，以補強自治法規功能，完善法令內容。

本次修正條文分別是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之二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，共計 13 條條文。

